

112-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之期中審查

作業評分說明參考

113.01.26

一、示範學校審查

審查項目	說明	評分	備註
1. 教師增能規劃 (30%)	<p>1.1 全校教師均已完成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A1、A2)」研習。(未如期完成者須於報告中說明原因)</p> <p>1.2 計畫教師已如期完成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B1)」研習及「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」之培訓。</p> <p>1.3 其他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完成情形。例如，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、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(C)、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(D)等。</p>		審查委員評分
2. 數位教學實施 規劃(50%)	<p>2.1 使用適當的數位學習平臺(功能與服務符合本計畫之說明)。</p> <p>2.2 5G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</p> <p>A. 適當的數位學習策略。</p> <p>B.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(結合使用之線上資源、預計的實施方式，例如，PBL、搭配學習扶助等)。</p> <p>C. 學習成效觀察之作法。</p> <p>D. 如期產出繳交教材教案(每校每年至少4份、每份至少2節課)。</p> <p>2.3 配合辦理事項</p> <p>A. 學校辦理公開授課(每學期至少1場次)。</p> <p>B. 計畫教師參與他校(可跨縣市)公開授課(每年至少1場次)。</p> <p>C. 學校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(每學期至少1次)，含到校後輔導配合度及輔導後改善情形。</p> <p>D. 計畫教師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(每年至少1場次)。</p>		審查委員/ 輔導計畫團 隊評分
3. 行政配合度 (20%)	<p>3.1 輔導計畫團隊配合辦理事項。例如，配合管考依限完成資料提交工作進度/成果回報；配合派員參與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觀課、成果展示等。</p> <p>3.2 其他事項(輔導計畫團隊可自行增減這項)。</p>		輔導計畫團 隊評分
總評：()分			

112-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審查意見

縣市名稱：

學校名稱：

示範學校審查意見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 審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2-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審查意見

縣市名稱：

學校名稱：

標竿學校審查意見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 審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